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推荐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润种业”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我公司”）提出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开源证券对苏润种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苏润种业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开源证券与苏润种业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苏润种业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股票挂牌规则》《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苏润种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苏润种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苏润种业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并与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开源证券在本次推荐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8月，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立项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苏润种业项目组于 2023 年 9 月向开源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质量控制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对苏润种业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计 7 人，分别为：李波杨、刘政洁、崔琴、和敏、李健明、肖楠俊、鲍有凤。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苏润种业的股份或在苏润种业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挂牌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工作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苏润种业本次挂牌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1、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严格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苏润种业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3、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苏润种业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苏润种业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对苏润种业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苏润种业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按《业务规则》和《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苏润种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会议同意推荐苏润种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苏润种业尽职调查情况，开源证券认为苏润种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并结合苏润种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决议。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苏润种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有关公开转让的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江苏苏润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润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苏润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2019 年 11 月 14 日，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公司合法存续。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连续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 1-5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70,562.00 元、30,946,743.33 元、27,817,631.00 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的规定。

###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与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内部机构运作规范有效。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经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有效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金占用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其《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股东出具了书面声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开源证券作为推荐苏润种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与苏润种业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单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最近 12 个月以内,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并经访谈,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 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 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 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17,631.00 元、30,946,743.33

元、7,070,562.00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采购，独立销售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相关财产均归公司所有。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未违规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

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并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公司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 1,352.6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划分，公司所属行业属于“A 农、林、牧、渔业”之“A05 农、林、牧、渔服务业”之“A051 农业服务业”之“A0519 其他农业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辣椒新品种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及销售，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述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开源证券对公司的《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开源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将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五、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但是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资本市场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高海涛持有公司 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00%，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高海港持有公司 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0.00%，且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高海涛与高海港区兄弟关系，高海涛、高海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海涛、高海港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增值税适用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徐州市徐研种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艺惠农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批发和零售的种子免征增值税优惠，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第四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税收免征对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果国家的有关税收政策发生

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自然灾害风险**

种子行业的制种生产环节必须在特定的自然生态环境下进行，对自然条件的要求高。同时，制种生产环节受旱、涝、风、雨、冰雹、霜冻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大。尽管公司近两年来未因主要生产区域的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重大损失，但仍不能排除公司生产基地在未来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五）种子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生产的源头，其质量要求较高，国家对种子的纯度、发芽率、水分、净度等多个质量指标制定了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同时，制种是技术性要求很高的工作，在种子的生产过程中人为因素、管理因素、技术因素和气候因素等都直接影响到种子生产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重大纠纷，但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种子质量问题而引发纠纷，并可能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新品种开发风险**

农作物新品种及其父本、母本必须具有一致性、新颖性、特异性和稳定性，因此培育一个新品种周期较长；而新产品能否具有推广价值，能否充分满足各种环境条件的要求，必须经国家或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区域适应性试验和生产试验，并且达到审定标准通过审定后，才能进行推广种植，因此农作物新品种研制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品种开发存在成效低的风险。

#### **（七）公司存在未按规定进行品种登记的情形**

公司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可能会被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被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品种登记，杜绝先销售种子后取得登记证书情形的再次发生。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督促公司及时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保证今后不再销售未进行品种登记的种子。

控股股东高海涛已出具承诺，如因未及时办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而

造成损失或处罚，由其本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八）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辣椒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子公司及个人等，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是委托村民委员会繁育辣椒种子，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因此可能会导致公司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及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 **（九）现金交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辣椒种子，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为种子公司及个人，在上述领域内，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股东个人的银行卡账户进行收取种子销售及支付土地租金等的现金交易，公司健全资金管理制度，逐步减少现金交易，注销股东个人银行卡账户，但如未来对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将会出现内部控制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性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公司房产未来存在未通过消防验收备案或未能满足消防整改要求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房产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虽然公司截至目前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也没有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但是公司未来存在未通过（补）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或被要求消防整改从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可能性。

#### **（十一）劳动用工风险**

公司在用工旺季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的情形。公司在非全日制用工中超过法定结算周期支付工资，且因非全日制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缴纳工伤保险的意愿较低，存在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的违规情况。上述情形存在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十二）土地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公司租赁农用地主要用于种植辣椒，公司依法与所涉土地当地村民及村民委员会等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行为履行了公司租赁土地事项发生时尚在实施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流转程序。公司合计租赁土地 867.33 亩，承租的农村土地租赁期限大

多为 10 年，租赁期限较长，陆续于 2024-2030 年到期。如若未来，公司在土地租赁期满后无法续签，则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三）公司房产存在未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而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购买的房产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虽然公司截至目前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承诺，若因未办理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其本人承担。但公司依然存在因未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而导致其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

### （十四）违规使用土地的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沛县敬安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公司目前租赁的土地均为一般耕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但若公司今后租赁使用基本农田且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将面临因违规使用土地而被处罚的风险。

### （十五）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补缴损失，但公司仍面临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而补缴或受到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自 2023 年 8 月完成对苏润种业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以来，主要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的形式对挂牌公司管理层培训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相关要求、以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同时使相关人员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法等涉及新三板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的层级为基础层，不申请在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 八、关于本次项目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项目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开源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开源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苏润种业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访谈苏润种业股东、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档案资料、组织结构图、员工花名册、会计凭证、业务文件、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获取股东及国资的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体无犯罪证明、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网络核查，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逐一进行了判断，具体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详见本报告“四、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十、同意推荐的理由

苏润种业本次新三板挂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本次新三板挂牌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因此同意推荐。

## 十一、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对苏润种业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苏润种业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开源证券特推荐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二、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备案手续

公司股东为2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 十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